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上市公司  
為股東擬備財務報表摘要的法律修改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政府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以便上市公司可為股東擬備財務報表摘要。

##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 129G 條訂明，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是否上市公司，均須向其股東發送整套財務報表，內含：

- (a) 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第 129C 條訂明文件應包括損益表及適用的集團帳目)；
- (b) 董事報告書；及
- (c) 核數師報告書。

財務報表一般載列於有關公司的年報內。

3. 雖然富經驗的投資者會對財務報表內的資料感到興趣，不過，報表較長的篇幅和複雜的內容會令一般戶投資者無意閱讀下去。再者，使用大量紙張印製大批年報亦不符合環保原則。

4. 為方便投資者更了解上市公司的運作，政府認為，容許上市公司向其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而不是第 129G 條所

規定的整套文件)，會有一定的好處。當然，有關公司的股東仍然有權選擇收取整套報表。這項建議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的做法是一致的。

## 建議

### 送交財務報表摘要予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

5. 政府建議修改第 129G 條，容許上市公司將財務報表摘要(而不是第 129G 條所規定的整套文件)送交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sup>1</sup>。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以電子傳訊方式傳送至有關公司的電郵地址)知會有關公司其有意收取整套文件。

6. 不過，這項建議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公司組織大綱章程及細則禁止上文所述做法；
- (b) 根據第 129G 條的規定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乃債權證持有人，而構成或規管債權證的票據禁止上文所述做法；及
- (c) 法院根據罰則頒令禁止上文所述做法，在頒令生效期內持續有效（見下文第 15 段）。

7. 財務報表摘要可在個別具有此項權利人士的同意下，以電子方式送交。電子方式包括將財務報表摘要張示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頁上，並將有關張示情況知會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儘管如此，任何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仍然有權向有關公司表明意願，選擇收取有關報表的列印本。此舉可確保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在不能從網頁下載文本時，仍可收取有關報表的列印本。

---

<sup>1</sup> “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被界定為包括第 129G 條第(1)、(2)及(2A)款所述的人士。第(1)款指獲送交第 129G 條所規定的文件的人士。第(2)款指有權在提出要求及支付費用後，獲提供公司最近一份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人士。第(2A)款指獲提供主席報告書及載有有關公司事務資料的其他文件的人士。

## 向公眾公布財務報表摘要

8. 政府亦認為容許上市公司向公眾人士發出、傳閱或公布財務報表摘要是恰當的。

## 確定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的意願

9. 除非上市公司確定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不想收取根據第129G條所規定的整套文件，否則有關公司不可將財務報表摘要送交該人。有關公司應先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若他曾經同意採用這方式)通知他，讓他有機會選擇是否收取整套文件。

10. 有關通知應在年報到期派發前兩個月發出。若在發出通知後，距離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月仍未收到回應，有關公司將被視作已充分確定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的意願，在這情況下，具有此項權利的人便會被當作同意收取財務報表摘要。除非上市公司接獲書面或電子方式另行通知，否則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所作選擇在往後年度將會沿用。

## 財務報表摘要的內容

11. 財務報表摘要的內容應取自公司周年帳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該表的所有文件)和董事報告書。財務報表摘要包括董事報告書摘要及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摘要。

12. 董事報告書摘要須就以下事項作出陳述：

- (a) 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和年終時的業務狀況作出的中肯檢討；
- (b) 自財政年度終結以來發生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
- (c)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發展說明。

根據第129C(3)條(i)段的規定，董事名單亦須載列摘要內。

13.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摘要須包括這兩份文件的格式及內容，如同按《公司條例》附表十製備的公司周年帳目全文內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一樣，但附表十容許的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的帳目註釋毋需列出。該摘要亦須顯示第 161 至 161C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披露董事薪酬及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 (b)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的帳目內的詳情等；
- (c) 認可財務機構向高級人員等提供的貸款；以及
- (d) 董事為施行第 161 及 161B 條而披露與本人有關的資料。

14. 除董事報告書摘要以及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摘要外，財務報表摘要亦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述明代公司董事會簽署財務報表摘要的人士的姓名；
- (b) 於當眼地方展示聲明，清楚述明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如何可免費取得公司對上一份完整的帳目及報告書，以及如何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選擇在往後各財政年度收取完整的帳目及報告書，以取代財務報表摘要；
- (c) 述明有關資料僅為該公司的周年帳目及董事報告書所載內容的摘要，並可應要求把完整的報告書免費送交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
- (d) 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與周年帳目是否一致所得出的結論；
- (e) 述明核數師就周年帳目所提交的報告書是否屬有所保留或經修訂的報告書；倘屬有所保留或經修訂的報告書，列出該報告書全文，連同為了解有關保留而須附帶的進一步資料；

(f) 述明周年帳目內的核數師報告書有否根據下述條文作出聲明：

(i) 第 141(4)條(帳簿或申報表不足夠或帳目與帳簿及申報表不一致)；或

(ii) 第 141(6)條(沒有取得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 罰則

15. 上市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如不遵守有關立法建議，即屬違法。政府亦擬賦權法庭，禁止失責人在被定罪後發出、傳閱或公布財務報表摘要，禁止期由法庭裁定。

### 其他法例

16. 上述立法建議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中有關提交、公布、發出、傳閱或遞交財務報表或須附錄或夾附於財務報表的文件的條文。

### 未來路向

17. 政府正為在今年立法會會期內提出修訂法例作準備。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